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2022年第四季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持续督
导报告

财务顾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三年四月

声明

2022年5月18日，持有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高新”或“上市公司”）15.03%股份的股东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杭集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成功竞拍取得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兴集团”）持有的杭州高新无限售流通股8,5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64%），东杭集团已缴纳相关款项并于2022年6月27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上述被拍卖的8,550,000股股份最终于2022年7月18日过户成功，权益变动后东杭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7,906,39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68%，杭州高新控股股东变更为东杭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胡敏。

浙商证券接受东杭集团的委托，担任其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根据《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规定，本财务顾问自2022年6月29日杭州高新公告《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对东杭集团及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上市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一季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和审慎核查，结合杭州高新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一季度报告、其他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本财务顾问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杭州高新公告的相关定期公告、信息披露等重要文件。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杭集团	指	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2022 年第四季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期间	指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杭州高新、上市公司	指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兴集团	指	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东杭集团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取得高兴集团持有的杭州高新无限售流通股 8,55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64%，东杭集团将持有公司 27,906,39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68%，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杭集团实际控制人胡敏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2 年年度报告》	指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指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商证券、本财务顾问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本报告中如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况

东杭集团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成功竞拍取得高兴集团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8,550,000 股，并在支付款项后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取得拍卖成交确认文件，2022 年 6 月 27 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最终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过户成功。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东杭集团的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表决权股份数	18,512,065	14.38	27,062,065	21.02
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	844,330	0.66	844,330	0.66
合计	19,356,395	15.03	27,906,395	21.68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杭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7,906,39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68%，东杭集团成为杭州高新控股股东，胡敏成为杭州高新实际控制人。

此外，2022 年 11 月经上市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28,748,000 股变为 126,673,000 股，东杭集团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上升至 22.03%。

（二）本次权益变动公告情况

2021 年 11 月 9 号，上市公司在深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说明了公司第一大股东高兴集团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的事项，提示法院受理其破产清算事项可能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发生变更。

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市公司在深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破产清算进展暨所持部分股份被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公告了浙

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 10 时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高兴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550,000 股，本次司法拍卖已成功竞拍，成交金额为 87,894,000 元。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市公司在深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提示了本次被拍卖的股份过户成功后，东杭集团将持有公司 27,906,39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8%，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杭集团控股股东胡敏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在深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东杭集团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高兴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浙商证券出具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22 年 7 月 20 日，上市公司在深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至此，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东杭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胡敏（胡敏系东杭集团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上市公司在深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公告上市公司限售条件股份将减少 2,075,000 股，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28,748,000 股变更为 126,673,000 股，注册资本将由 128,748,000 元变更为 126,673,000 元。该事项已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为准。

2023 年 2 月 10 日，上市公司在深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0），公告上市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126,673,000 元。

（三）标的股份登记过户及上市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深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

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0), 上市公司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 东杭集团所竞得的 8,550,000 股上市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四)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财务顾问认为:

- 1、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上市公司已经就本次权益变动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相关手续合法有效;
- 4、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二、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的行政处罚

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 证监立案字 01120210001 号), 因上市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上市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6); 2022 年 9 月 29 日, 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送达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2〕22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5)。

2022 年 12 月 6 日, 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41 号、〔2022〕42 号)。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 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浙江证监局决定: 对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对蒋鹏给予警告, 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本财务顾问认为：

1、上述事项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杭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未按规定披露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共同借款情况引起，与东杭集团权益变动无关。

2、上述事项发生后，本财务顾问对东杭集团及其相关人员告知普及了《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要求，要求其避免和预防前述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同时按照浙江监管局要求缴纳罚款、并进行改正。东杭集团亦表示将进一步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

2023年2月14日，上市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蒋鹏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3〕85号）。根据上市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蒋鹏知悉上市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是对杭州高新前述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其作为杭州高新董事会秘书，对于所知悉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未督促杭州高新及时对外披露，也未履行报告责任，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3.1.5条第一款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1.1条、第3.1.13条、第3.7.3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深交所依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6.4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第十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处分决定：对杭州高新董事会秘书蒋鹏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本财务顾问认为：

1、上述事项的因由发生于本次权益变动前，与东杭集团权益变动无关；

2、针对上述事项，本财务顾问已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完成整改，督促上市公司加强相关人员的法律意识，提醒其关注上述事项对公司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影响，要求上市公司完善内部控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上市公司已深刻反省及总结相关事项，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信息披露和规范化运作水平。

(三) 上市公司相关人员因其持股变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限制期转让、短线交易等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022年11月28日，上市公司公告其董事叶峰先生、董事周建华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120220022号、证监立案字01120220023号)，因叶峰先生涉嫌持股变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限制期转让等，周建华先生涉嫌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上述两位董事进行立案调查。

本财务顾问知悉上述事项后：

1、立即向上市公司及有关当事人了解了事项背景情况，东杭集团及相关人员表示上述事项与东杭集团本次权益变动无关；

2、本财务顾问针对东杭集团、上市公司相关人员再次告知了股东权益变动的要求及应履行的股东义务，并提醒东杭集团、上市公司加强对主要人员的公司治理培训，完善公司治理情况；

3、本财务顾问提醒了东杭集团、上市公司关注上述未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评估上述事项对董事人员资格、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等的影响，并根据案件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案件仍未结案，本财务顾问将对上述事项进展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保持关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东杭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胡敏对维护杭州高新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等承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持续督导期间，东杭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不

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东杭集团未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的重组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东杭集团未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也没有对上市公司进行购买或置换资产重组。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内部管理需要新聘任了总工程师梁升；除此之外，东杭集团未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此外，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胡炳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计划的核查

因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事项，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东杭集团不存在因本次收购而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东杭集团未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东杭集团未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的核查

东杭集团收购上市公司时，计划积极参与上市公司决策，力争提升上市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和管理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东杭集团《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未发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发布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季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同比	金额（万元）	同比
营业收入	7,154.23	6.55%	36,780.55	-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1.23	-662.07%	-2,165.33	-24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0.29	-2.09%	-3,237.39	3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57	-184.23%	-3,502.27	50.87%

根据上述数据，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经营情况没有显著改善。根据上市公司分析：受其原实控人高长虹违规对外担保、借款的影响，公司代为支付了大额债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资金运转都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东杭集团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对公司的资金需求方面提供了极大的支持，缓解了公司在资金运转方面的困难；下半年，又对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岗位人员、薪资薪酬方面进行了调整，使公司经营情况逐步趋于好转。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东杭集团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积极推动解决上市公司因原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引起的流动性不足情况，积极争取授信审批，全力维持银行授信额度，妥善完成银行贷款的续贷工作，缓解了上市公司资金局面难题。截至 2023 年 2 月，上市公司名下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

2、东杭集团积极规范上市公司诉讼案件调解与和解流程，梳理完善诉讼案件调解审批流程，优化审批机制，实现诉讼案件调解快速化、标准化、规范化，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利益。根据上市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情况，公司相关债权人要求上市公司还款或对高长虹及其控制的公司所欠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任的诉讼均已经结清；

3、上市公司将原实际控制人高长虹以公司名义违规借款和违规担保而产生的现金支付认定为资金占用，截至《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尚未收回高长虹原资金占用利息1,495.40万元，公司因支付的代偿款或偿还款而形成高长虹资金占用本金4,571.99万元。东杭集团积极推动了该事项的解决。2023年4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金占用利息调解方案的议案》，经高长虹与公司协商，公司拟同意将高长虹在资金占用期间产生的资金占用费的利率进行调整，由原先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35%调整为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0.35%，资金占用费1495.4万元调整为120.32万元，并约定高长虹于该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内清偿。若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顺利实施，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的消除，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不存在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本次持续督导期间，东杭集团不存在违反其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后续计划事项的情形。

五、提供担保或借款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东杭集团及其关联方要求杭州高新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持续督导结论

综上所述，本持续督导期内：

- 1、东杭集团及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 2、东杭集团及上市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但上市公司存在因前期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未按规定披露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共同借款情况引起的对上市公司及其高级管理

人员的处罚情况，上市公司接受了本财务顾问的意见并进行了规范整改；上市公司存在董事因其持股变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限制期转让、短线交易等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该事项尚未结案，仍需要进行关注，暂未发现上述事项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

3、东杭集团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东杭集团积极落实《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5、不存在东杭集团及其关联方要求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2022 年第四季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报告》签章
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王建强

梁毅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5 日